列印時間：106/11/30 09:46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

公告日：**106/11/1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9.20.1
	機關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單位名稱	生醫籌備處
	機關地址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
	聯絡人	林玉婷
	聯絡電話	(02)23934992
	傳真號碼	(02)23224208
	電子郵件信箱	linyuting@ntu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FB17031260
	標案名稱	新竹生醫園區分院第二期新建工程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預算金額	80,625,088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80,625,088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06/11/1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10元 總計 230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工務室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1樓收發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200，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6/12/25 08:30
	開標時間	106/12/25 09:00
	開標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東址2樓第四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7號(1樓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竹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契約規定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歸屬計畫類別	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需具建築師資格，其基本資格具下列其中一種：1.我國廠商單獨或共同投標、2.外國廠商單獨投標（自然人）、3.外國廠商單獨投標（法人或機構）、4.外國廠商（自然人）與我國廠商共同投標、5.外國廠商（法人或機構）與我國廠商共同投標。詳細資格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本案總工程建造經費包含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費、工程準備金、工程管理費、代辦費(基地測量費、地質鑽探費、水位觀測井遷移費及交通影響評估費用)及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等相關費用。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電話：02-77365529 、傳真：02-23583005 ）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